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0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49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863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102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勝訴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